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5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進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，並應同時提出被告最新未經省略註記之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上之被告欄位僅記載「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之所有權人」，並未提出被告之姓名、住所及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。又該「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之所有權人」經本院查詢車籍資料，其查詢結果顯示「資料不存在（正常）」等情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列印在卷可稽。則本件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即應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，以供本院審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為合法之送達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黃子芸